

续贷政策“扩围” 小微融资添“活水”

——政策解读·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哪些企业能享受续贷政策?如何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水平?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

“简单理解,续贷是指借款人在银行贷款到期后仍有资金需求,在贷款到期前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经过审查审批放贷后,继续使用贷款资金的情况。我国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在经济恢复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需要着力提高其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说。

“我们在多年的普惠金融服务过程中发现,小微企业经营灵活多变,融资需求呈现规模小、频度高、时间急的特点,传统信贷政策往往难以充分贴合他们的实际经营需要。”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王兆奇说。

2014年,原银监会发布了小微企业续贷政策,明确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贷款到期后无须偿还本金即可续贷融资,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的接续融资需求。

此次发布的《通知》对续贷对象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是将续贷范围从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有真实融资需求,同时存在临时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均可申请续贷支持。二是明确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经营性贷款等可以续期。三是将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至中型企业,期限暂定为三年。

“续贷业务有助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稳定企业经营与发展预期,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方面有重要意义。此次优化续贷政策,有助于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让更多企业获得金融支持。”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说。

备受市场关注的是,此次中型

企业也被纳入续贷政策,即对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存在资金接续需求的,商业银行可以参照小微企业续贷政策办理续贷。

“在我国经济恢复过程中,中型企业同样面临融资压力,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至中型企业,扩大覆盖面,有助于更好满足中型企业融资需求,更好发挥其积极作用,进一步稳定经济增长。”娄飞鹏说。

合理确定续贷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

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续贷支持的同时,监管层面也考虑到了加强风险防范。《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制定续贷管理制度,建立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准入和业务

授权标准,合理设计和完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等配套文件。

“我们将及时掌握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续贷资产相关信息,防止小微企业利用续贷隐瞒真实经营与财务状况或者短贷长用、改变贷款用途。切实加大对续贷贷款的贷后管理力度,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提示。加强对续贷业务的内部控制,在信贷系统中单独标识续贷贷款,建立对续贷业务的监测分析机制。”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处长杨小东说。

王兆奇表示,泰隆银行将严控客户准入,强化贷款管理,不断提升信贷人员的调查与决策能力,规范流程并强化风险识别能力。同时,完善隐患管理标准和隐患管理系统工具,加强资产质量监测与分析,尽早识别异常现象,及时介入管理,持续推进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

实现“应免尽免”。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有助于保障银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调动银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他们推进续贷业务发展的意愿,从而更好做好续贷相关工作。”娄飞鹏说。

今后,如何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水平?

杨小东表示,建设银行将持续开发续贷产品,完善续贷产品功能,同时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风险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付息方式,扩大信贷资金覆盖面,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

王兆奇表示,泰隆银行将持续提升传统融资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一方面,积极开发运用各类数字化工具,通过数字化风控手段,解决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小微企业提供更精准的信贷服务;另一方面,在合规前提下充分放宽担保要求,信贷导向从弱化抵质押担保,进一步向鼓励发放信用贷款倾斜,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门槛,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

(来源:《人民日报》)

公安机关多措并举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登记上牌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随之而来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树立“人戴盔、车上牌、行守法”理念,公安机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化管理。

提升准入门槛

此次四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就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化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监管、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管理等措施作出规定。

《公告》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2024年11月1日起,公安交管部门对2024年10月31日前销售的、因未完成认证变更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可办理登记上牌;对2024年11月1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上牌,并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在执法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仍然存在缺少脚踏板、超重、超速等违反强制性国家

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要求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进行整改。同时,我们还加强对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建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通过以旧换新政策置换目前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贵州省册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刘文森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由于册亨县全年气温平均在30摄氏度以上,群众不戴头盔骑车的情况时有发生。”刘文森介绍说,册亨县公安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驾校、摩托车车行、回收公司、车检机构等单位,自愿认购一批低于市场售价的摩托车头盔,将各认购单位的名称等印在头盔上,并在后续执勤过程中将此类头盔借给佩戴头盔的驾驶员,登记其身份信息后要求于10日内归还,这样既增强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又起到了宣传作用,有温度的同时也不缺力度。目前,册亨县县城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达95%以上。

实施登记管理

据统计,截至今年9月底,各地公安机关已对2.27亿辆电动自行车实施牌照登记管理。

在强化登记上牌管理方面,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委孟繁春说:“按照《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

从2023年5月1日起,吉林省公安机关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管理,依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

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发放正式号牌;对整备质量超过55公斤,最高设计车速超过25公里/小时,蓄电池标称电压超过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超过400瓦等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

“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购车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册登记;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的发放范围、登记期限、有效期限,均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允许上路行驶,车辆所有人可关注政府公告,了解电动自行车相关政策,及时办理登记。”孟繁春介绍说,目前,吉林省公安机关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车管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和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等,共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网点598个,具体登记上牌地点可通过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查看或电话咨询12123交管服务热线。

据介绍,为方便群众,吉林省公安交管部门多点办理牌照注册登记;此外,还加大道路执法力度,倒逼未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及时进行牌照登记。

查处违法行为

4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

统计显示,自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全国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6760起,但室内电动自行车火灾总量大幅下降,同比降幅约

81.3%。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在严查非法改装方面,各地各部门联合打击非法改装利益链条,下架涉嫌非法改装的商品链接6823件,办理案件6.1万起,查处非法改装的“黑作坊”3473家,收缴非法改装的电池2万余块。

在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方面,按照全链条整治工作部署,吉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紧盯重点路口,加强警力部署,坚持教育引导与从严严查相结合,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在城市主要街路、农村重要集镇设立劝导点,开展现场教育劝导,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对闯红灯、逆行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综合采取定岗管控、动态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保持从严严查态势。

“自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吉林省共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5.3万起,累计教育引导轻微违法行为11.2万起,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孟繁春说。

针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刘文森结合执法实践建议道:“对电动自行车进行限重,以防多人乘坐。超出一定重量后,不仅刹车转弯超出负荷,而且更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

《公告》要求,各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联动,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水平。

(来源:新华网)

我市发布两项技术规范

填补全国海岛地区设施农业建设标准空白

近日,《舟山海岛地区玻璃温室技术规范》(T/ZJNJ 0023—2024)和《舟山海岛地区农用连栋钢架大棚技术规范》(T/ZJNJ 0024—2024)正式发布实施,为全国首创,填补了全国海岛地区设施农业建设标准空白。

为最大程度保障农业生产质效,今年6月开始,市农业农村局携手省内权威部门,共同研究制订海岛设施大棚(温室)团体标准,统一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抗风性能等标准参数,规范海岛设施大棚建设。相较目前现有浙江省设施农业团体标准,舟山海岛地区设施大棚(温室)团体标准抗风载、抗腐蚀和基础建设等级标准要求更高。

抗风载能力增强。海岛地区玻璃温室、连栋大棚承受风压、雪荷载、作物荷载组合效应设计值均高于省标要求,两类设施风载标准均大于12级,高于省大棚整体承受风荷载10级标准。

抗腐蚀能力提高。对海岛地区温室大棚主要零部件防锈提出

新要求,新增天沟、拱杆连接件、卡槽、专用固定件、楔形卡管厚度和尺寸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码。对海岛地区温室大棚细化了独立基础及四周基础的要求,基础做得更大、更深,抗台风能力更强。

两类大棚型号增加。新标准连栋设施大棚、玻璃温室各新增增加。1个建设棚型,为海岛不同区域设施建设有了更多选择性,同时为海岛地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和补贴政策执行提供科学依据。

近年来,舟山市大力实施设施蔬菜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全市设施蔬菜面积从2022年的2000余亩增至4200亩,蔬菜年播种面积达10.8万亩。下一步,我市将重点围绕海岛设施蔬菜“135”行动,加快推进海岛设施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设施蔬菜生产设施化、集约化、机械化,力争到2025年实现设施蔬菜面积比2023年初翻一番。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普陀一企业入选国家级科技小院

让有害藻类变废为宝

近日,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公布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的批复》,其中以我市企业为申报主体的“浙江普陀漂流铜藻科技小院”成功获批。

科技小院,顾名思义就是“科学技术+农村小院”。该机制通过高校师生和科研院所技术人员前往“农家小院”,从事科学研究、服务“三农”工作,以科技创新带动乡村创业,以科技成果助力农民增收致富。“我们与浙江海洋大学、省科协、市科协、普陀区科协等单位合作共建的科技小院,能获批成为国家级科技小院,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巨大的鼓舞,我们有信心让更多的有害藻类变成饲料蛋白原料,变废为宝。”申报主体负责人、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唐峰激动地告诉记者。

近年来,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利用舟山近海漂流藻资源,提取开发了藻类“多元海味素”等饲

料蛋白原替代产品,年产值已达300万元。但如何实现更大规模的藻类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着藻类数量不清、漂流路径不明等诸多制约因素。

2023年7月,浙江海洋大学张秀梅教授团队与该公司联合申报并立项建设“舟山市博士创新站”,签订了“舟山近海漂流藻资源调查评估”等多项合作协议。团队多次派遣师生与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和培训,并完成了舟山近海漂流铜藻生物量评估、漂流路径与暴发机制初步研究。

获批成为国家级科技小院后,科研团队将与企业进一步深入合作,做好浙江近海漂流藻资源调查及利用研究,助力解决我市漂流藻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瓶颈性问题。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助推企业将灾害藻类高值利用产业做大做强,让原本造成海洋环境危害的藻类,变成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来源:《舟山日报》)

我国探索建立通感一体低空经济网络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赵志国在日前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将探索建立通感一体的低空经济网络设施。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通过加强顶层谋划、加强多场景应用牵引等,推动低空产业发展。

通感一体即通信感知一体化,能够实现飞行器通信的实时可靠和共享,导致低空通信无法正常进行,舟山市守望慈善服务中心将及时与老人或其家属沟通协商,调整服务时间或方式。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4—2030年)),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多地开展了通用航空器创新应用试点合作,推动信息技术与装备发展融合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在会上说,当前,我国主要的信息通信企业以及动力电池、电机等企业都积极布局参与到低空经济中来,各领域创新要素正在加速向低空产业集聚,已开展基于5G/5G-A的低空通信及感知网络技术验证、应用试点等工作。

(来源:新华网)

我市推出舟山市“海岛幸福陪诊员”服务项目

孤寡困难老年人可申请免费陪诊

为解决重病困难群众,特别是孤、寡困难老年人门诊看病缺乏陪护等问题,日前,我市推出舟山市“海岛幸福陪诊员”服务项目。

该项目具体面向哪些人群?如何申请?

服务对象

以定海、普陀、新城、普朱60周岁以上、两年内新人社保规定重大疾病的低保、低保边缘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为主,兼顾岱山、嵊泗民政在册困难对象中的其他患病对象。

服务内容

就诊前协助。了解老人的就医需求和病情,提前协助老人预约挂号,确定就诊时间和医院科室。告知老人就诊所需的相关证件和资料,提醒老人做好准备。根据老人的身体状况和交通情况,协助老人规划前往医院的路线和交通方式。

就诊陪同服务。在约定时间前往老人指定的医院进行见面。协助老人办理就诊卡、挂号、缴费、取药等手续,引导老人前往相应科室就诊。在就诊过程中,陪伴老人候诊,帮助老人与医护人员沟通,准确传达病情和需求,帮助老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诊疗。为老人记录医嘱和注意事项,提醒老人按时服药、定期复查等。

心理支持与关怀。关注老人在就医过程中的心理状态,给予老人安慰和鼓励,缓解老人的紧张和焦虑情绪。倾听老人的心声,解答老人关于疾病和健康的疑问,提供相关的健康知识和建议。

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家属可向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提出陪诊申请,也可拨打电话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夏老师-15505803935。

电话接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申请所需材料

近期病历或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流程

申请提交后,舟山市守望慈善服务中心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工作人员将与申请人或其家属联系,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将提交舟山市民政局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由舟山市民政局发放专项“海岛幸福陪诊券”并由舟山市守望慈善服务中心安排陪诊员为其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根据医院的正常营业时间和老人的就医需求安排陪诊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将在与老人沟通后确定。

服务地点。舟山医院、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舟山分院、舟山市中医骨伤联合医院、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不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申请服务的困难老年人应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服务资格。陪诊员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为老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也希望老年人及其家属能够尊重陪诊员的工作,积极配合陪诊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陪诊服务无法正常进行,舟山市守望慈善服务中心将及时与老人或其家属沟通协商,调整服务时间或方式。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